

# 泉州市财政局

泉财函〔2020〕207号

##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，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采购意向公开的意义

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提升采购绩效、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。

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规范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### 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实施步骤

（一）市本级先行先试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

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  
市城管局及所属预算单位作为采购意向公开先行先试预算单位  
自2021年1月1日起（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实施的  
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### （二）市本级其他预算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采购 意向公开时间

市本级其他预算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自2022年1  
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鼓励市本  
级有条件的采购人及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  
开工作。

## 三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，  
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。

（二）公开渠道。预算单位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  
录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，提交到网站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栏公开。  
有条件的部门、单位可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在  
各公开媒体上发布同一政府采购意向的，公开时间和内容应保持  
一致。公开时间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  
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时间和内容为准。

## 四、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。除以协议供货、  
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

批量集中采购及涉密项目外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述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、采购方式、采购人

向公开的时间距采购活动开始不足 30 日等情况的采购项目,可单独公开或调整采购意向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,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,及时安排部署,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,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,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及时进行布置,确保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(三)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,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,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,采取通报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方式,督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。

附件: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

附件

##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(单位名称) \_\_\_\_年\_\_\_\_(至)\_\_\_\_月

### 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\_\_\_\_年\_\_\_\_(至)\_\_\_\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	.....				
	.....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XX(单位名称)

年 月 日

